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台新投(108)總發文字第 00068 號

電話:02-2501-1000 傳真:02-2509-6688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增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一案,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同意備查,謹此公告。

##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八項及投信投顧公會 108 年 2 月 11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00563 號函辦理。
- 二、為保護投資人權益,本基金增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並揭露其相關風險。
- 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封面						
注意事項	(五)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	(五)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	新增債券通風險。			
	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	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				
	約之信用風險、政經情勢變動風	約之信用風險、政經情勢變動風				
	險、投資地區過度集中風險、產業	險、投資地區過度集中風險、產業				
	景氣循環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	景氣循環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				
	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商品交易對	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商品交易對				
	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	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				
	作風險等。本基金或有受益人大量	作風險等。本基金或有受益人大量				
	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	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				
	能。本基金同時亦循債券通之渠道	能。				
	投資大陸地區,其相關投資風險請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概況】	【基金概况】					
伍、投資風險揭露						
十一、循債券通投	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交易機制投資	本款新增	一、依據金管會			
資大陸地區之相	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經由該機制		106 年 7 月			
關風險	交易恐有下列主要風險,本基金雖		17 日金管證			
	慎選標的及交易對手以降低風險,		投 字 第			
	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060026722			
	(一) 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債券		號函規定,			

項目	修正條文		說明
	通交易機制甫於 2017 年第 2	7017 IN X	增訂循債券
	季成立,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		通投資大陸
	機制於未來可能會再次修		地區之相關
	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債券		投資風險揭
	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		露。
	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		二、原第十一款
	趨勢,以降低上述風險。		向後遞移為
	(二) 交易對手之風險		第十二款。
	經由債券通交易平台開展債		
	券交易,原則上交易對手應保		
	證其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		
	結算,在全額清算、逐筆結算		
	之方式下,如因债券不足導致		
	<b>結算失敗</b> ,有交易對手發生違		
	約交割之情事時,將使本基金		
	面臨交易對手之風險。		
	(三) 初期債券造市商與活絡性之風		
	<u>险</u>		
	由於現行北向通之交易方		
	式,採取交易商對客戶模式,		
	即由境外投資者與交易商進		
	行交易,而不直接與境內投資		
	<u>者進行交易。</u>		
	因初期受限於造市商參與家		
	數相對較少,在交易價格上容		
	易受造市商報價所限制,可能		
	以較差之價格買進債券,進而		
	影響本基金之操作。未來若更		
	多之造市商投入,則有助於提		
	高市場之活絡性與流動性,進		
	而使報價更趨於合理。		
	(四) 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		
	由於兩地交易日的差異,有可		
	能出現其中一方為交易日,但		
	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況,故基		
	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		
	金無法透過債券通進行債券		
	買賣,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債		
	券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		
	<u>險。</u>		
	(五) 持有人民幣資產之匯率風險		
	人民幣」相比港元或其他外		
	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		
	的影響而有匯兌風險,此外若		

電話:02-2501-1000

傳真:02-2509-6688

項目	修正條文	 說明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公司由於	
	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無	
	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者	
	以「人民幣」進行分配(包括債	
	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可能要	
	承受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	
	性風險。	
	(六)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	
	<u>险</u>	
	參與中國債券通交易者,必須	
	透過 Trade Web 及 Bloomberg	
	電子平台交易。並透過香港金	
	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	
	系統,以券款對付方式辦理債	
	券過戶和資金支付交割作	
	業。債券過戶通過香港金管局	
	在上海清算所開立的名義持	
	有人帳戶辦理,資金支付通過	
	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辦理。在	
	付券方债券足額的情況下,上	
	海清算所鎖定相關債券,待付	
	款方資金劃付完成後,進行債	
	<u>券的過戶。</u>	
	惟前述流程需要雨地之資訊	
	系統互相配合,如系統未能正	
	常運作,投資人將可能承受營	
	運風險。本基金雖已經由多項	
	管控措施降低交易錯誤之風	
	险,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	
	<u>避。</u>	
	(七)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以現行債券通之交易模式,須	
	遵守香港及大陸地區證券監	
	管單位之法令制度;本基金可	
	能因相關法令的異動,直接或	
	間接引起基金投資市場之價	
	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的	
	表現。	